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494號

再 抗 告 人 蔡舒紅

訴訟代理人 陳冠琳律師

林詠傑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富鎰精密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37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以相對人抗告有理由，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為維持該院司法事務官准予假扣押裁定予以廢棄，改駁回其聲請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相對人富鎰精密有限公司（下稱富鎰公司）設立資本額僅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民國112年利息所得1萬3,872元，且於112年7月15日與伊締約後即未營業；相對人劉名峻未供擔保以免為或撤銷假扣押，雖另有投資820萬元及所得54萬6,849元，然係發生於111年間，原法院僅憑富鎰公司設立資本額及劉名峻財產所得清單，逕認其無不足清償伊本案請求債權2,402萬3,617元之情形，顯有違誤。另劉名峻名下資產均設有高額或多順位抵押權，刻意脫產、增加負擔，伊縱獲本案勝訴，亦無法受償，原裁定竟認伊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

01 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等取捨證據、認定
02 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
03 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末查，原裁定已說明認定相對人合
04 法異議之理由及所依憑之證據，再抗告人徒以假扣押裁定要
05 無可能於作成後近4個月始送達相對人，原裁定未記載送達
06 證書所在卷宗頁數云云，指摘原裁定認定不當，殊無足採，
07 附此敘明。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9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4 法官 張 競 文

15 法官 王 怡 雯

16 法官 劉 又 菁

17 法官 陳 麗 玲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